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2020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61.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225.05万元；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之9.3.1及9.3.5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25,500万元 - 28,5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24,500万元 - 28,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8,000万元 - 1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6,000万元 - 9,000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1月17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